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6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

(四)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五)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六)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六)；

(七)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议案七)；

(八)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八)；

(九)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九)；

(十) 听取并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十)；

(十一)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息更正的议案》(议案十一);

(十二)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议案十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9 层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凉；

电话：020-37063303、传真：020-8364312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